

我是高中生，可以自己買機車嗎？什麼是限制行為能力？

文：陳家誼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法律入門 · 2023-01-30

案例

17歲就讀高二的A購買一部機車，方便自己下課後去打工，在尚未牽車時被母親B知道，B不同意A購買機車，A向B表示有高三的學長姊都自己買機車騎去上課和打工，自己也可以。試問，A真的可以自己購買機車嗎？

本文

一、A是民法的限制行為能力人

在2022年以前，18歲在刑法上須負完全責任^[1]，但在民法上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民法的成年是滿20歲^[2]，兩者年齡設定差異，讓人覺得為什麼有責任卻沒有權利^[3]。因此2023年1月1日起，民法的成年齡下降為18歲^[4]，跟刑法的完全責任年齡一致，換句話說，18歲除了犯罪要自行承擔所有刑事責任，也可以自己訂契約，不用再看法定代理人的臉色了。

滿18歲為成年，在民法上為完全行為能力人。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，又再區分成（一）限制行為能力人：滿7歲，但未滿18歲，與（二）無行為能力人：未滿7歲（圖1）^[5]。

案例中的A是17歲，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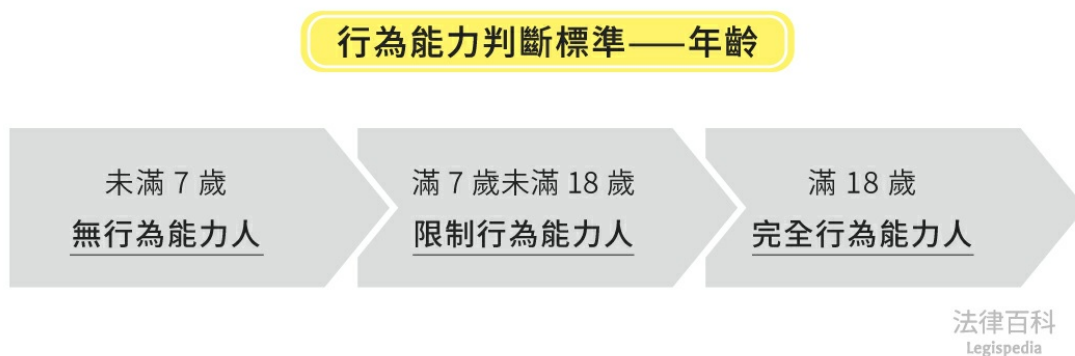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行為能力判斷標準——年齡

資料來源：陳家誼 / 繪圖：Yen

二、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法律行為效力

基於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時，除非是屬於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是依年齡身分屬於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情形，原則上須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^[6]。

未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的法律行為效力，須區分屬於單獨行為或契約行為。單獨行為，無效^[7]；契約行為，效力未定，也就是在法定代理人事後同意前，這份契約的法律狀態還不能確定是有效還是無效，若承認則有效^[8]，若拒絕則確定不生效力。

三、案例分析

A與車行訂立機車買賣契約，屬於契約行為，B事後不同意A買機車，契約確定不生效力，此外，A還在高二就學中，購買機車需要支付金錢，負擔契約義務，並不算純獲法律上利益，且一般來說也不是高中生日常生活的必需物品，並非民法第77條但書法律行為可以不用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形，所以A是無法自行購買機車的。假使A已把錢給車行，車行需要把錢還給A，若車行不還錢，會構成不當得利；相對地，A也不能向車行主張把機車交給自己。

至於A說有高三的學長姊買車，如果高三生已經滿18歲，確實可以自己訂立機車買賣契約，不用爸媽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但也要自己承擔責任，違約沒給車行錢的話也是自己要負責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18條：「

-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- 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- III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[2] 舊民法第12條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

[3] 民法第12條修訂理由：「另現行法制上，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，亦均規定為十八歲（刑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罰法第九條），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，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，……。」

[4]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
[5] 民法第13條：「

- 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- 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

[6] 民法第77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7] 民法第78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」

[8] 民法第79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

標籤

行為能力， 未成年人， 限制行為能力， 法定代理人， 成年